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 华铁 公告编号:2024-034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本公司""华铁股份")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62023018 号、0062023019 号),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先生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2024]11 号、[2024]12 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4]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公司部分董事(含时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含时任)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决定书》([2024]13 号、[2024]14 号、[2024]15 号、[2024]16 号、[2024]17 号、[2024]18 号、[2024]19 号、[2024]20 号、[2024]21 号、[2024]22 号、[2024]23 号、[2024]24 号、[2024]25 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内容

"当事人:张璇,男,1984 年 2 月出生,华铁股份时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住址:北京市东城区。

杨永林,男,1966 年 3 月出生,华铁股份时任董事、总经理,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石松山,男,1968 年 7 月出生,华铁股份时任董事长、董事,住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

姜炯,男,1961 年 5 月出生,华铁股份时任董事,副总经理,住址:山东省青岛市。

袁坚刚,男,1968 年 11 月出生,华铁股份时任独立董事,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初红权,男,1977 年 3 月出生,华铁股份时任董事、副总经理,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王承卫,男,1969 年 6 月出生,华铁股份时任副董事长、总经理,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韩文麟,男,1970 年 10 月出生,华铁股份时任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住址:湖北省襄樊市襄阳区。

段颖,女,1975 年 12 月出生,华铁股份时任监事会主席,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王颖,女,1976 年 11 月出生,华铁股份时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住址:天津市滨海新区。

唐小明,男,1973 年 5 月出生,华铁股份时任董事,住址:上海市闵行区。

明亮,男,1980 年 6 月出生,华铁股份时任监事,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梁伟超,男,1986 年 2 月出生,华铁股份时任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依据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和 201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华铁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王承卫、韩文麟、段颖、王颖、唐小明、明亮、梁伟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张璇、杨永林、石松山、姜炯、袁坚刚、初红权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华铁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华铁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2020 年、2021 年,华铁股份子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制造)通过与伊犁远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远音)、中科恒通(宁夏)新能源储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恒通)分别签订太阳能电池组件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的方式,开展虚假贸易,虚增收入、利润。2020 年、2021 年,华铁股份分别虚增营业收入 171,327,433.93 元、119,512,192.15 元,占当期报告披露营业收入的 7.64%、6.01%;虚增利润总额 19,115,044.59 元、19,512,194.35 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利润总额的 3.17%、3.39%,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2015 年,华铁股份收购 Tong Dai Control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通达)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亚通达制造 100%股权;2019 年,华铁股份收购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嘉泰)51%股权。上述收购行为形成相应资产组(下称香港通达资产组和山东嘉泰资产组)。2020 年、2021 年,华铁股份在对上述资产组实施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存在未结合香港通达资产组中相关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作出合理预测,未考虑山东嘉泰开展的相关业务在实际执行中存在的不确定性,对项目落地的业务规模预测过于乐观等问题。2020 年、2021 年,华铁股份分别少计资产减值损失 30,649,440.08 元、109,938,468.61 元,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华铁股份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宣瑞国系华铁股份实际控制人,同时实际控制伊犁远音、中科恒通、青岛恒超机械有限公司、中科恒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纽瑞特科贸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上述 5 家公司构成华铁股份的关联方。2019 年至 2022 年,华铁股份及北京全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全通达)、亚通达设备、山东嘉泰等子公司与宣瑞国控制的相关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其中,2019 年发生关联交易 876,706,408.02 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的 19.01%,其中流出到关联方 459,297,158.44 元,从关联方流入 417,409,249.58 元;2020 年发生关联交易 2,924,756,011.06 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的 56.62%,其中流出到关联方 1,403,218,978.44 元, 从关联方流入 1,521,537,032.65 元;2021 年发生关联交易 7,320,873,238.47 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的 138.14%,其中流出到关联方 3,460,226,797.93 元,从关联方流入 3,860,646,440.54 元;2022 年发生关联交易 7,272,536,867.09 元,占当期报告披露净资产金额的 232.53%,其中流出到关联方 4,070,455,757.09 元,从关联方流入 3,202,081,110 元。

根据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四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 号)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2020 年修订)第 10.2.4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6.3.6 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华铁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也未在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完整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构成重大遗漏。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司公告、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华铁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华铁股份涉案期间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张璇作为华铁股份时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北京全通达时任监事,山东嘉泰时任董事,在知悉亚通达制造相关业务虚假情况下组织签订合同、划转资金,在主导香港通达资产组减值测试时隐瞒相关业务虚假,未对山东嘉泰资产组减值数据进行合理审核,具体负责涉案关联交易事项合同签订、资金划转等操作,签字保证华铁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是对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杨永林作为华铁股份时任董事、总经理,部分涉案期间负责公司全面生产经营管理,未勤勉尽责,未对亚通达制造等子公司保持必要的管控,未采取有效措施审慎核查子公司业务状况,未审慎评估资产减值事项,签字保证华铁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是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石松山作为华铁股份时任董事长、董事,亚通达设备时任董事长、董事,亚通达制造时任董事长、董事,未勤勉尽责,部分涉案期间负责公司或子公司全面经营管理,未采取有效措施审慎核查子公司业务状况,未审慎评估资产减值事项,签字保证华铁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姜炯作为华铁股份时任董事,副总经理,亚通达设备时任董事长、董事、总经理,亚通达制造时任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未勤勉尽责,未采取有效措施审慎核查子公司业务状况,未审慎评估资产减值事项,涉案期间负责部分子公司全面经营管理, 签字保证华铁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是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袁坚刚作为华铁股份时任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对华铁股份商誉减值事项应保持更高的注意义务,未勤勉尽责,未采取有效措施核查涉案资产组状况,未审慎评估资产减值事项,签字保证华铁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是商誉减值不当导致相关年度定期报告虚假记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初红权作为华铁股份时任董事、副总经理,亚通达设备董事、总经理,亚通达制造总经理,山东嘉泰董事,未勤勉尽责,在知悉华铁股份存在关联交易未披露情况后未采取措施核实, 签字保证华铁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是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王承卫作为华铁股份时任副董事长、总经理,北京全通达时任董事长、亚通达设备时任董事、亚通达制造时任董事、山东嘉泰时任董事长和董事,未勤勉尽责,部分涉案期间负责公司或子公司全面生产经营管理,未采取有效措施审慎核查子公司业务状况,未审慎评估资产减值事项,签字保证华铁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韩文麟作为华铁股份时任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山东嘉泰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北京全通达时任董事,未勤勉尽责,未采取有效措施审慎核查子公司业务状况,未审慎评估资产减值事项,涉案期间负责部分子公司全面经营管理, 签字保证华铁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是商誉减值不当导致相关年度定期报告虚假记载以及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段颖作为华铁股份时任监事会主席,亚通达制造时任总经理助理,未勤勉尽责,审核亚通达制造虚假业务相关材料,未采取有效措施审慎核查子公司业务状况,未审慎评估资产减值事项,签字保证华铁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是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王颖作为华铁股份时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北京全通达时任董事,亚通达制造董事,未勤勉尽责,未采取有效措施审慎核查子公司业务状况,未审慎评估资产减值事项,签字保证华铁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唐小明作为华铁股份时任董事,山东嘉泰时任董事、总经理,未勤勉尽责,未采取有效措施审慎核查子公司业务状况,未审慎评估资产减值事项,涉案期间负责部分子公司全面经营管理,签字保证华铁股份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是商誉减值不当导致相关年度定期报告虚假记载以及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明亮作为华铁股份时任监事,北京全通达时任副总经理,未勤勉尽责,未采取有效措施审慎核查子公司业务状况, 签字保证华铁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是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梁伟超作为华铁股份时任副总经理,在知悉伊犁远音为华铁股份关联方的情况下,未及时报告,签字保证华铁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是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一)张璇

其一,涉案虚假贸易开展时,其不知道交易对手方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道是虚假贸易。当事人在被调查时才知道相关情况,在案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存在不相符或误导的记载。

其二,华铁股份香港通达资产组、山东嘉泰资产组的商誉减值测试是基于当时的客观情况进行的测算,且聘请了评估机构、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复核。其未在香港通达资产组减值测试时隐瞒相关业务虚假, 对山东嘉泰资产组减值数据也基于当时的客观情况进行合理审核。事先告知书中认定的 2020 年及 2021 年度虚假贸易对资产减值造成的影响,也未达到交易所规定的披露标准,不具有重大性。

其三,其虽负责财务工作,但对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并不知情。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时,无人告知相关付款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财务处理经过业务负责人和董事长审批,其已在处理合同付款时通过第三方渠道查询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向董事长、业务负责人等进行询问。

其四,其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在知悉公司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后,积极推动关联交易披露,配合公司整改,并督促实际控制人归还占用资金。其履职与华铁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之间不存在直接关联或者因果关系。

综上,张璇要求从轻或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上市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作为上市公司财务总监,依法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在案宣瑞国、王某、参与虚假业务相关公司人员的询问笔录等相关证据,足以证实当事人知悉公司相关业务虚假。

第二,2020 年、2021 年, 华铁股份分别少计资产减值损失 30,649,440.08 元、109,938,468.61 元,导致分别多计利润 30,649,440.08 元、109,938,468.61 元, 占当期报告利润总额比例分别达 5.09%和 19.09%。其隐瞒相关虚假业务,导致香港通达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依据的财务数据不真实,未结合市场客观情况谨慎预测山东嘉泰资产组的未来收入等财务数据,未勤勉尽责。外部评估、审计意见不能替代其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也不能构成法定免责事由。

第三,当事人具体负责涉案关联交易事项合同签订、资金划转等操作,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已勤勉尽责。当事人提出后续积极推动整改、督促实际控制人还款等情节已在量罚中予以考虑。

综上,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二)杨永林

其一,华铁股份所涉虚假陈述违法行为,均系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所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职责机构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公司内审部,其虽担任华铁股份总经理,但其不是财务报告内部审计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未参与,也不知悉案涉虚假陈述违法行为。

其二,其在华铁股份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华铁股份战略发展工作,已经勤勉尽责。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信赖中介机构专业意见,无法识别相应年度报告存在的财务异常情形,涉案关联交易具有高度隐蔽性。同时,相较职位相当的人员,罚款幅度不匹配,不符合比例原则。

综上,杨永林要求对其从轻或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上市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杨永林 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华铁股份董事、总经理,部分涉案期间负责公司全面生产经营管理,未对亚通达制造等子公司保持必要的管控,未采取有效措施审慎核查子公司业务状况,未审慎评估资产减值事项,未能勤勉尽责,涉案违法行为与其职务具有直接关联,依法认定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无不当。其提出的不知情、未参与涉案违法行为,违法行为隐蔽,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信赖中介机构专业意见等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

综上,对其不应被行政处罚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考虑到其提出履职时间、违法情节的实际情况,对其调整罚款幅度的意见予以采纳,并对罚款进行适当调减。

(三)石松山

其仅担任华铁股份名义上的董事长,并不负责公司的全面经营管理,其对涉案事项不知情,也不可能知情,且其在亚通达制造担任董事长期间,与相关虚假贸易时间、商誉减值测试时间基本没有重叠,其履职行为与涉案违法行为无直接关联和因果关系。

综上,石松山要求对其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上市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石松山于 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华铁股份董事长,并于 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华铁股份董事, 同时于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亚通达制造董事长, 并于 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亚通达制造董事,但其未采取有效措施审慎核查子公司业务状况,未审慎评估资产减值事项,涉案违法行为与其职务具有直接关联,依法认定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无不当。其提出的无法发现虚假业务、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管理的意见,并非法定免责事由。

综上,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四)姜炯

2019 年 12 月后,其只是在名义上担任亚通达制造、亚通达设备的董事长、总经理,并不负责全面经营管理。其对涉案事项不知情,也不可能知情,无法采取有效措施审慎核查子公司业务状况。作为不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董事,在聘请的评估、审计机构都未能发现商誉减值测试存在问题的情况下,应当认为其没有过错,违法行为与其履职行为无直接关联及因果关系。

综上,姜炯要求对其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负责。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姜炯担任华铁股份董事,并于 2016 年 3 月至 2021 年 9 月担任华铁股份副总经理。同时,公司虽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决定姜炯不再担任亚通达制造、亚通达设备的总经理,但其于同日被任命为亚通达制造、亚通达设备的董事长,该职务任职至 2021 年 10 月。姜炯虽曾将部分合同付款审批权委托给其他管理人员,但相关管理人员仍会向其汇报工作,可以认定姜炯在上述任职期间未采取有效措施审慎核查子公司业务状况,未审慎评估资产减值事项,涉案违法行为与其职务具有直接关联,依法认定其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无不当。姜炯提出不知情、未参与,不具有会计专业背景,聘请外部机构未发现问题等,并非法定免责事由。

综上,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五)袁坚刚

其一,追溯调整前,公司涉案资产组的未来盈利预测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商誉减值测试并非一项纯财务性工作,存在细微偏差是合理的。追溯调整后对公司当年资产总额、净资产影响较小,定期报告的相关部分不存在虚假记载,且剔除亚通达制造虚假业务对资产减值的影响,并未达到交易所规定的披露标准,不具有重大性。

其二,对事先告知书中认定华铁股份信息披露违法事项不知情且无法知情。其作为独立董事,已在相关定期报告披露前对华铁股份商誉减值事项保持了更高的注意义务, 包括邀请具有铁路行业背景、不是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独立董事和年审机构列席讨论,建议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年审机构聘请独立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复核评估等,已达到勤勉尽责标准,不存在过错。

综上,袁坚刚要求对其不予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华铁股份商誉减值不当,导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20 年、2021 年,华铁股份分别少计资产减值损失 30,649,440.08 元,109,938,468.61 元, 导致分别多计利润 30,649,440.08 元、109,938,468.61 元,占当期报告利润总额比例分别达 5.09%和 19.09%。

第二,袁坚刚 2016 年 3 月至 2023 年 6 月担任华铁股份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具有会计专业背景,负有监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对华铁股份商誉减值事项应保持更高的注意义务,但其未采取有效措施核查涉案资产组状况,未关注市场客观情况并获取决策所需的资料和文件,未审慎评估资产减值事项,不能认定为已经勤勉尽责。其所辩称对华铁股份信息披露违法事项不知情等并非法定免责事由。

综上,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六)初红权

其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才担任华铁股份副总经理、董事,对华铁股份涉案关联交易的发生不知情。在知悉关联交易及所涉资金占用后,积极采取措施自查并督促实际控制人归还占用资金。华铁股份 2022 年年报已如实披露资金占用余额等重要信息,不存在重大遗漏。

综上,初红权要求对其不予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涉案关联交易属于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在定期报告中作为关联交易披露时,至少应当披露关联交易方、关联关系、期初余额、本期新增金额、期末余额等核心内容。华铁股份 2022 年年报未完整披露关联交易发生额等,存在重大遗漏。

第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负责。初红权 2022 年 11 月起担任华铁股份副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起担任华铁股份董事。同时,2020 年 3 月起担任亚通达制造总经理, 分别于 2020 年 2 月、2021 年 10 月担任亚通达设备总经理、董事,2022 年 3 月担任山东嘉泰董事。其在知悉华铁股份存在关联交易未披露情况后,未结合自身在子公司任职情况,采取措施予以核实,未勤勉尽责。其有关任职时间短、对关联交易不知情等,并非法定免责事由。后续积极推动公司自查、督促实际控制人还款等情节已在量罚中予以考虑。

综上,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华铁股份连续四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个别年度重大遗漏占比大。公司公告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尚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余额(含本金及利息合计)133,785.89 万元。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并结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证券法》适用的特别情形,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张璇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

二、对王承卫给予警告,并处以 80 万元罚款;

三、对杨永林给予警告,并处以 70 万元罚款;

四、对石松山、姜炯、韩文麟、段颖、王颖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五、对袁坚刚、唐小明、明亮、梁伟超给予警告,并处以 55 万元罚款;

六、对初红权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收到的《决定书》中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对于《决定书》中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公司已进行深刻的自查自检,并已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3、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4-40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 14 名激励对象全部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021,05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 14 名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均已解除限售。

2、本次解除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任职公司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4 月 25 日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 14 人,授予的股票总数为 12,042,100 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

6、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021,05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2%,具体如下:

(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届满并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届满。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考核期对公司锂业务累计营业收入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1 和 2022 年度锂业务两年的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50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1、2022 和 2023 年度锂业务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公司锂业务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为 220 亿元,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70 分、小于 90 分,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得分小于 70 分,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 50%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14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进行了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综上,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4 年 5 月 16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14 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6,021,0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2%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高欣	董事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孟岩	副董事长、总裁	1,652,100	826,050	826,050	0
牟科向	副总裁	1,200,000	600,000	600,000	0
岳小奇	锂业运营总监	1,150,000	575,000	575,000	0
翟雄鹰	董事、董秘、投资总监	930,000	465,000	465,000	0
杨庆	董事、财务总监	930,000	465,000	465,000	0
窦天明	行政总监	900,000	450,000	450,000	0
周坚琦	锂业科技总经理	630,000	315,000	315,000	0
董兴旺	雅安锂业总经理	600,000	300,000	300,000	0
林辉	安全技术总监	510,000	255,000	255,000	0
胡诗为	国理公司总经理	400,000	200,000	200,000	0
梁元强	董事、副总裁	380,000	190,000	190,000	0
张洪文	副总裁	380,000	190,000	190,000	0
宾晶	副总裁	380,000	190,000	190,000	0
合计		12,042,100	6,021,050	6,021,050	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股份解锁后,其所持股份锁定及买卖股份行为,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9,853,581	8.66%	-6,021,050	93,832,531	8.14%
其中:高管锁定股	93,832,531	8.14%	-	93,832,531	8.14%
股权激励限售股	6,021,050	0.52%	-6,021,05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2,708,939	91.34%	+6,021,050	1,058,729,989	91.86%
股份总数	1,152,562,520	100%	-	1,152,562,520	100%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2、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582 证券简称:英飞特 公告编号:2024-060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2023 年 6 月 25 日、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均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 17 名原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11,04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包括,5 名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原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29,580 股,2 名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94,500 股,以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6,960 股。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三)》等议案,即本次公司因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以及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不达标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为 29,884.7528 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884.7528 万元。实施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公司总股本将减至 29,853.6488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至人民币 29,853.6488 万元。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4-028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表决权委托事项的重大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 21,333,760 股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 95.24%,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1%。经核实,本次拍卖标的法院拟采取分拆处置的方式进行处置,竞拍人可以 50 万股为最小申报单位参与竞拍,相关股份存在被不同竞拍者竞得的风险。如拟受托方后续参与竞拍仅获得部分股份或未能获得股份, 将可能导致其在取得表决权后发生表决权贬损甚至丧失的可能,公司可能产生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或出现无实际控制人情形。截至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是否最终成交除受到价格等因素影响,后续还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决策、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2、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表决权委托事项仍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排除终止筹划的可能。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不确定事项较多:一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受托方陕西财控尚未完成对公司的尽职调查等工作影响,不排除在其尽调完成后终止筹划的可能;二是交易各方尚未对本次股份表决权委托事项达成完全一致,亦尚未签署完成任何相关书面协议;三是该事项最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能否获得相关部门批准等均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相关风险提示内容,并充分关注本事项相关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期间占用资金情形。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了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2024 年 3 月 12 日未经审批流程通过全资子公司杭州步森职尚服饰有限公司开户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河汇支行, 分两笔将公司资金 19,710,000 元转到非由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开设的账户名称为"左某某"的个人银行账户上存储的情形。上述款项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由实际控制人全部转回至公司,并严格按照银行 1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向公司转回 34,959.04 元利息,作为对公司的补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零。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存在的治理风险。

4、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 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有投资者问及公司是否存在有可能收购西凤酒等相关事项。经核实,即使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表决权委托事项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情形,公司之后的目标也是聚集服装主业发展,暂未考虑置入其他资产的相关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公告的信息为准,谨慎决策、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正")及其关联方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4)津 02 执恢 71 号执行裁定。同日,公司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东方恒正所持有的 21,333,760 股公司股票, 将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 10 时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

公司现就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表决权委托事项的进展及其相关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法院执行裁定情况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4)津 02 执恢 7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1,333,760 股流通股票(证券代码:002569,证券简称:ST 步森,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2、本次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拟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日期	拍卖人	拍卖原因
东方恒正	是	21,333,760	95.24%	14.81%	2024 年 6 月 13 日 10 时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执行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拍卖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除本次 21,333,760 股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外,不存在其他股份被拍卖的情形。

4、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东方恒正	22,400,000	15.55%	22,400,000	100.00%	15.55%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表决权委托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表决权委托交易的不确定事项仍较多:一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受托方陕西财控尚未完成对公司的尽职调查等工作影响,不排除在其尽调完成后终止筹划的可能;二是交易各方尚未对本次股份表决权委托事项达成完全一致,亦尚未签署完成任何相关书面协议; 三是该事项最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能否获得相关部门批准等均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相关事项未对公司的日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 21,333,760 股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 95.24%,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1%。经核实,本次拍卖标的法院拟采取分拆处置的方式进行处置,竞拍人可以 50 万股为最小申报单位参与竞拍,相关股份存在被不同竞拍者竞得的风险。如拟受托方后续参与竞拍仅获得部分股份或未能获得股份, 将可能导致其在取得表决权后发生表决权贬损甚至丧失的可能,公司可能产生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或出现无实际控制人情形。截至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是否最终成交除受到价格等因素影响,后续还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表决权委托事项仍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排除终止筹划的可能。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不确定事项较多:一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受托方陕西财控尚未完成对公司的尽职调查等工作影响,不排除在其尽调完成后终止筹划的可能;二是交易各方尚未对本次股份表决权委托事项达成完全一致,亦尚未签署完成任何相关书面协议;三是该事项最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能否获得相关部门批准等均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委托标的股份具有被质押、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形,且拟被法院司法处置。如相关股份被法院执行拍卖、变卖等程序最终部分或全部成交, 公司将可能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同时,如拟受托方后续未能取得相关股份,将可能导致其在取得表决权后发生表决权贬损甚至丧失的可能。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关注相关不确定性风险。

5、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期间占用资金情形。经核查,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2024 年 3 月 12 日因主观上担心公司资金安全,未经审批流程通过全资子公司杭州步森职尚服饰有限公司开户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河汇支行、账号为 9030007880150000XXXX 的银行账户,分两笔将公司资金 19,710,000 元转到非由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开设的账户名称为"左某某"、账户号码为"6217 9202 XXXX XXXX"的个人银行账户上存储。经公司核查上述相关人士提供的"左某某"账户交易流水银行对账单,上述款项自转出至左某某的账户之日起直至转回上市公司之日止,相关资金均完整保存在上述账户,期间未向任何第三人转出,亦未挪为他用。上述情形违反了《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资金存储的相关规则,存在资金管理不规范情形。公司在发现上述情形后,立即与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并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报相关情况,督促实际控制人及时将相关资金转回公司存储并严格按照资金占用情形支付公司期间利息。经过公司法规宣导,实际控制人已充分认识到上述行为错误的严重性,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将暂时存放在公司银行账户之外的上述资金 19,710,000 元一次性全部原路转回至公司, 并严格按照银行 1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向公司转回 34,959.04 元算作利息,作为对公司的补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零。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存在的治理风险。

6、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 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有投资者问及公司是否存在有可能收购西凤酒等相关事项。经核实,即使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表决权委托事项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情形,公司之后的目标也是聚集服装主业发展,暂未考虑置入其他资产的相关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告公告的信息为准,谨慎决策、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且根据核查信息显示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8、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拟被司法拍卖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表决权委托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相关事项最终结果均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9、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39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651,885,415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6,073,900 股后的 4,615,811,5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92,371,727.25 元。

除权(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615,811,515×0.15÷4,651,885,415≈0.1488 元。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1488)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的分配方式为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由于回购股份,公司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减少,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36,073,900 股后的 4,615,811,5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2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39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2.	08*****158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	02*****614	曾超懿
4.	02*****271	曾超林
5.	01*****896	曾明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5 月 13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2389 弄 3 号普洛斯大厦 9 楼

咨询联系人:周建良、李晓海

咨询电话:021-58773690

咨询传真:021-68862900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8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 764 号)(以下简称"批复"),该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